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前认可声明

（一）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219,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二年期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一年期授

信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3、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二年期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4、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路超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5、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影路超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6、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二)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提用全部额度。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公司拟为子公司欧亚卖场向远东国际申请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经审议、审阅本次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